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散會	9
貳、 附件	10
附件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三：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附件四：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8
附件五：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六：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公司章程	40
附件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84
附件八：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條件	88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討論事項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 會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分

地 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五路 3 號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書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本公司擬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
「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及申請第一上市之要求，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49,211,170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53,612,838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356042 元；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本次除息分配基準日、股利實際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第一上市計畫，擬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要求，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下稱「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公司章程暨其中文譯本，請參閱「附件六」。

二、修訂後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並全部取代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三、茲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股東會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辦必要之文件備案工作。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詳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二、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擬補選 1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條件，如「附件八」。

三、提請 投票。。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或擔任他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重要職務之行為，詳如「附件八」。在

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

限制。惟日後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包括潛在之利益衝突），新任獨立董

事仍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及說明。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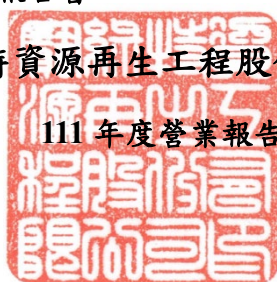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貳、 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3,715,621	2,776,477	939,144	33.83%
合併營業毛利	697,416	603,643	93,773	15.53%
合併營業利益	275,091	258,961	16,130	6.23%
合併稅前淨利	297,278	271,649	25,629	9.43%
合併本期淨利	249,211	223,562	25,649	11.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211	223,562	25,649	11.47%
每股稅後盈餘(元)	4.03	3.71	0.32	8.6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22%	35.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9.58%	263.5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54.71%	188.30%	
	速動比率	102.90%	107.6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19%	1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5%	17.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19%	43.02%
		稅前純益	45.60%	45.12%
	純益率	6.71%	8.05%	
每股盈餘(元)	4.03	3.71		

雖受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民國 111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7.15 億元，與民國 110 年相比，營收增加 33.83%，化纖事業～營收成長 29.81%、設備工程事業～營收成長 17.72%、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營收成長 56.88%；本期淨利合併新台幣 2.49 億元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2 仟 5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4.03 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一)化纖事業

111 年是非同尋常的一年。

俄烏開戰，攪亂了世界經濟，全球能源價格暴漲，國際 WIT 原油從年初的每桶 76 美

元，一路上漲至 130 美元。這直接導致安順纖維所用原材料 PET 切片價格從年初每噸 6,400 元，上漲到 111 年 6 月 10 日的 8,570 元，成本上漲了 34%，給公司的經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壓力。



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對中國晶片出口持續限供；加之中國大陸新冠疫情高壓防控，影響了國民經濟的健康發展，中國大陸乘用車市場低迷，直接影響了我們高毛利阻燃纖維在汽車工業的應用。

中國大陸新冠疫情封控，公司兩度被迫停產；加之夏天政府限電，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帶來可很大的困擾。

雖然經濟大環境相當嚴峻，但通過全體安順人的努力，111 年我們完成了稅後利潤 2 千 5 百多萬元人民幣的傲人業績。

(二)設備工程事業

111 年營業收入為 2.74 億元人民幣，較 110 年營收 2.33 億元人民幣，年增率 17.72%，稅後利潤 3 千 6 百多萬元人民幣。

經過 109 年的沉潛，110 年下半年來的訂單，使 111 年營收再創新高，主要來自於取得韓國 A 公司、日本 B 公司、越南 C 公司及中國大陸幾個高利潤項目；加上印度及周邊地區，清洗、化纖項目訂單，訂單滿手；

最重要的里程碑，繼印度佔有 90% 以上市場，大面積佔領日本 PET 清洗市場。在台灣 F 公司的兩期工程之後，陸續交付了日本 5 個專案項目，並接入台灣 F 公司的三期工程。所有項目在滿載開車情況下，佔有日本 70% 以上的市場。

中國大陸新冠疫情嚴守清零防控機制，物滯、人禁、廠關，供應商交期難控問題，影響項目執行；由於公司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疫情，管控得宜，擴充自製產能、分散供應商、增加標準件庫存等措施，得以降低風險。

烏俄戰事，全球能源與糧食高漲，上半年原物料（鋼鐵、有色金屬，不銹鋼、銅）價格飆漲，戰事持續拉長影響全球經濟，經濟下行壓制了原物料漲勢，半年來持續下跌，公司下半年的獲利得到有力支撐；加上強勢美元帶動人民幣走貶，出口項目集中在下半年出貨，增加匯兌獲利。有利的條件結合在一起，

達成 111 年度營業目標。

(三)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

烏俄戰爭及美國升息影響導致全球通貨膨脹，瓶片跟粒子外銷甚為辛苦；而國內主要販售給南亞及遠東，亦因其國外客戶砍單或調節庫存而減少需求，出貨量明顯下滑。

在 111 年增資挹注的新 MAS93 造粒線及 SSP 固態聚合產線已陸續量產，品質有符合瓶用粒水準並順利出貨給美國大廠，讓出貨量能迅速上升，整年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5 億 9 千萬元，約比去年增加 56%，但因為屬於剛踏入食品級粒子的新生，定價策略以站穩市場為主，毛利較低；且適逢國際原油下跌，整體原生粒市場需求下滑拉低了售價，也連帶侵蝕了已略顯低薄的毛利，111 年整年稅後虧損 2 千 7 百多萬元台幣。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化纖事業

112 年我們輕裝上陣，雖然經濟大環境增長動力不強，且行業競爭激烈，但我們已有所準備：

- 1.滌綸事業部將繼續把持好中國市場，服務高端阻燃纖維市場，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獲取高毛利外，今年還要向海外市場拓展。
- 2.複合纖維事業部在 111 年不斷提升纖維品質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中國大陸及國外市場，深入挖掘新業務機會，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特別是高毛利色絲這一細分產品。
- 3.研發部繼續調整研發方向，花大力氣開發適銷對路的新產品，爭取年內在彈性纖維和駐極纖維方面有所突破。
- 4.中國大陸因去年新冠疫情延遲召開的 111 年亞運會，將在今年 9 月召開，可以預見的是在亞運會比賽日期間，要求企業停止一切生產經營活動。公司將未雨綢繆，提前做好各項應對準備。

(二)設備工程事業

全球品牌在行動！國家力量在介入！資源再生，需求依舊強勁。

全球面臨政策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美國聯准會主導美元升息，造成美元回流，形成強勢美元，造成全球通貨膨脹，各國持續加息，恐將全球經濟推向衰退，全球即將面臨政策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公司在全球不景氣下逆勢中成長，擁有建立優質供應鏈的機會。

111 年底中國放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機制，將帶來全球的旅行開放，現有手上訂單與在談高潛在訂單，浙江寶綠特將繼續設定較高成長增速，展望 112 年的營收較 111 年呈雙位數成長。強勢美元帶動人民幣走貶，獲利也能得到有力的支撐。

112 年三個事業部經營方針

- A.清洗產品部：(1)推行專案管理制度;(2)分別從工程設計、採購、製造、品保、安裝調試驗收等方面著手，防錯糾錯，控管成本，提升品

質。

B.化纖產品部:加強化纖生產技術的研發及基礎資料的建設;掌握再生瓶片的物性及運用提高再生纖維生產的技術層次與效益，強化佈局印度市場。

C.瓶到瓶產品部:(1)需要增加 backlog 庫，加強行銷和銷售隊伍建設，拿到訂單是當務之急。招聘人力，加強人力資源的建設。對 BEPEX 提供資料進行轉化並逐步消化，建立技術基礎。(2)加強市場推廣。(3)與原料貿易/銷售部門一起，逐步建立與品牌和大廠的良好溝通和銜接機制。(4)推進臺灣產線進行 EFSA 認證。

(三)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

隨著全球 ESG 話題增溫，各國對 PET 再生用料多有鼓勵或政策支持，各品牌商亦宣示 20%~100%不等的目標，台寶已於 112 年 2 月獲得 FDA 的認證，可以 100%使用於再生瓶用或食品包裝容器上，所以這是我們開拓的重點，目前布局日本、歐美兩大塊接受度較高的市場，亦有幾間已開始試驗評價的階段，希望能在 112 年下半年開始貢獻營業額及較高的毛利。

而伴著疫情的解封，民生消費需求緩步成長，我們今年清洗二線已加入量產，每月會新增約 2000 噸的高品質長纖瓶片，將再繼續推銷這寶綠特全新產線生產的高級瓶片，目前南亞已下單指定二線產品要使用在瓶用造粒上，我們也會透過管道及商社合作推廣這項產品。

放眼 112 年，瓶片與食品級粒子的銷售是台寶營業的重點，佐以國際展會的參展及網路行銷，希望今年能按計劃將我們的營業額及獲利再創新高。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化纖事業

繼續堅持“技術的安順”發展願景規劃

A 阻燃功能性纖維成為行業領導者；

B 複合纖維成為衛材主流品牌的主要供應商

1.滌綸事業部面臨的主要挑戰與策略:

A.新冠疫情防控三年，嚴重阻礙了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導致市場總體需求不旺；

B.全球能源短缺，國內外通貨膨脹，導致成本增加；

C.阻燃等高毛利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打價格戰，毛利逐年下降；

D.PET 原材料價格的回歸，縮小了原生切片與瓶片的價差，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產品的競爭力。應對之法就是在原材料在波動的低點，購入需用量。

E.庫存量達 2 千多噸，佔用巨額流動資金。為減少資金佔用，加快現金流。

F.車間 3 班連續運轉，年輕人較少願意上崗，後備力量不足，需提早做好預案。

1.1 滌綸生產方面的策略:

①確保產線滿產 ② 確保原料採購品質③多元化的產品配方 ④車間預備領班制度⑤不定期安全演練。

1.2 滌綸銷售方面的策略:

①提升高值化產品的銷量②做好大客戶管理③開發更多高毛利產品銷售量④

提升企業品牌形象⑤車飾應用，趕上新能源車增長⑥拓展海外市場。

2. 複合纖維面臨的主要挑戰與策略:

- A. 安順公司的產線配備不甚精良，通過多方面技改，雖已有很大提升，但與其他競爭廠家的德國設備相比，還有很大差距。
- B. 複合纖維廠家去年虧損較多，安順公司通過一年多的努力，在中國大陸同行中已躍升前3位，今後能否保持競爭優勢，進階到中國大陸第2位，答案只有在激烈的競爭中尋找。
- C. 纖維用原材料市場的波動，給複合纖維經營將會帶來很多不確定性。如何把握好原材料的平穩供給，不在波動的高點被迫買入，則是管理層日常工作要務。
- D. 複合纖維先進的生產工藝，對品質起決定性作用。柔軟，柔軟，柔軟是衛生用品永恆的需求。安順目前的產品與海外品牌相比，還稍遜一籌。如何在柔軟方面有所突破，也是安順公司未來要做的功課。

2.1 複合纖維的升級客戶關係:

- ①提高核心客戶銷量②開發更具高附加值的PE/PP材質藍色纖維，完成產品升級③集中優勢，做經銷商能力所不及的客戶④提升大客戶的管理⑤配合小眾客戶需求，獲取比較好的毛利貢獻。

2.2 複合纖維經營管理加強:

- ①控制成品庫存②產量提升③優化生產計畫④二號線的改造⑤進行擴張海內、外市場的可行性研究。

(二)設備工程事業

PET瓶(又稱“保特瓶”)具耐衝擊性、透明性、無毒性、高阻隔性及價格低廉等優點，為飲料包裝領域的首選材料，應用十分廣泛。PET瓶具有相對恆定的容積，使用過的PET瓶易分類，其廢料回收價值高，這使PET的回收具有可行性。

PET瓶的高消費量是其日益增加的回收率的主要驅動力。廢舊PET飲料瓶的再生利用，不但可以減少環境污染，而且可以變廢為寶。109年度(新冠疫情前)，全球PET瓶消費量為2,234萬噸，而回收總量為1,137萬噸，回收率僅為50.9%。未回收的消費後PET瓶則流入垃圾掩埋場、垃圾焚化爐、海洋河川等。顯見本產業仍有巨大發展潛力。

近年來，在全球PET瓶回收在運動服裝與食品飲料包裝品牌為達成企業ESG目標，紛紛制訂並承諾在114年與119年在其產品中使用再生塑膠原料的比例目標。這些目標成為PET瓶回收再生產業成長的強大驅動力。

在全球前部的PET原料供應商如遠東新世紀、Indorama、Reliance與廢棄物回收管理運營商如Veolia、Alba、Suez等都積極進行在全球各國以人口基數為優先考慮的佈點建立PET瓶回收清洗、製粒、固態增黏全流程的食品級瓶到瓶(bottle-to-bottle)工廠。上述廠商設廠選擇設備供應商無不以高效、經濟、自動化為優先考量。本公司102年正式供應設備給日本食品級PET瓶到瓶工廠後，已正式進入食品級PET瓶清洗線整廠輸出的供應鏈。上述廠商也全部已經或即將採購本公司產品。

以上所述，僅止於PET瓶的回收，未包含五大泛用塑膠(PP、HDPE、LDPE、

PVC、PS)。因此本公司於 110 年以累積 30 年的 PET 瓶清洗回收與 17 年的設備製造與工程服務經驗的基礎，成立雜塑工程部，針對五大泛用塑膠的回收再生進行市場投放，也快速獲得良好成績。

近年來，國際紡織行業巨頭相繼提出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設定了在 114 年，119 年在產品中使用一定比例的環保纖維，提升了環保纖維的附加值，提高了環保型聚酯纖維的項目投資回報率。

從全球 rPET 市場規模來看，據 Grand View Research 資料，110 年全球再生 PET (rPET) 市場規模達到 94 億美元，隨著消費者及市場對可持續和可回收產品的偏好繼續增長，預計到 119 年年底，全球 rPET 市場將以 7.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 184.6 億美元。

歐盟強制立法要求 PET 一次性飲料容器中再生塑膠使用比例到 114 年不少於 25%，到 119 年不少於 30%，全球品牌宣言行動驅動食品級 rPET 需求快速釋放。對於再生 rPET 品質的要求也越來越高。迫使塑膠回收再生行業不斷轉型升級，PET 回收技術不斷提升，都成為浙江寶綠特快速發展的利基。

目前主要的 PET 回收方式仍是機械處理法，將廢棄塑膠經過去標、分選、破碎、清洗、後經過熔融和 SSP，夠對 rPET 淨片增黏處理得到瓶級 PET，未來瓶對瓶的循環利用將是行業的發展方向，加上浙江寶綠特 112 年初取得美國 FDA 認證，加大成長動力。因此“瓶對瓶”高端回收將是產業鏈發展方向，及設備工程事業成長動力。

(三)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

挾著浙江寶綠特設備在全球回收的高知名度，台寶的再生瓶用粒儘可能與瓶到瓶事業部合作推廣，希望能給品牌客人或潛在客戶能有較高的合作意願。而我們自去年開始陸續與日本的各大商社合作，推廣日本的瓶片在台寶清洗造粒後再賣回日本，已有幾間陸續送樣通過進入商業議價的階段，未來台寶還有 rPP 的產品準備推出，整個發展策略仍是朝高品質的塑料再生前進，希望我們再生塑料領航者的願景能早日實現。

巴塞爾公約要求各國立法禁廢，鼓勵回收再利用；廢塑膠的使用從原生演變為再生，世界各大品牌社會責任不斷加強；印度 112 年將開放食品級再生塑膠使用，中國預計 113 年開放，全世界人口最多的二個國家開放，將帶動新一波的強大需求。

另有呼聲回收再生應該給予碳權，如果最終能確定，在有利益的商業模式趨動下，資源再生將進一步快速發展。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寶綠特集團持續朝向成為【國際塑膠環保事業的領先團隊】目標前進，將更進一步跨越到其它再生領域，推動世界各地優質再生，美麗地球家園。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羅亞琦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輝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1007163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寶綠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綠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綠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寶綠特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寶綠特集團之主要經營再生廢塑料、設備及各式化學纖維之製造及銷售。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綠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綠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綠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綠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黃金連

黃 金 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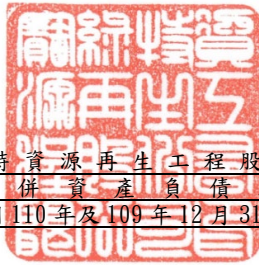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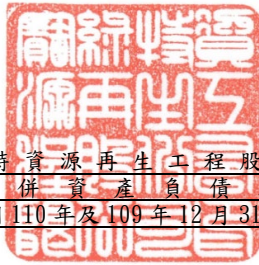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2,943	23	\$	567,95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6,9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5,918	3		47,6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285	1		53,6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6,302	10		141,29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075	-		12,78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75	-		2,872	-
130X	存貨		449,414	22		437,498	23
1410	預付款項		129,489	6		121,936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1,201</u>	<u>65</u>		<u>1,392,56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744	25		424,39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119,288	6		60,693	3
1780	無形資產		23,238	1		24,2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82	1		19,5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08	2		10,5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5,160</u>	<u>35</u>		<u>539,424</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2,066,361</u>	<u>100</u>	\$	<u>1,931,985</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9,882	6		\$ 116,20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4,679	8		230,175	12	
2150 應付票據	1,704	-		-	-	
2170 應付帳款	123,844	6		87,5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674	10		174,82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409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61	1		36,7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609	1		6,5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162	1		7,7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1	-		6,0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7,595	35		665,827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12	-		4,1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314	1		9,2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26	1		13,373	1	
2XXX 負債總計	741,221	36		679,200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995	29		601,995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94,250	24		494,250	2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44	11		136,714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51	-		19,826	1	
3XXX 權益總計	1,325,140	64		1,252,785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6,361	100		\$ 1,931,985	100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羅亞琦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76,477	100	\$ 2,524,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72,834)	(78)	(1,928,990)	(77)
5900 營業毛利	603,643	22	595,964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7,784)	(5)	(110,219)	(4)
6200 管理費用	(178,813)	(7)	(138,5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98)	(1)	(34,2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13	-	2,2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682)	(13)	(280,838)	(11)
6900 營業利益	258,961	9	315,12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5	-	3,067	-
7010 其他收入	22,836	1	41,3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81)	-	(27,708)	(1)
7050 財務成本	(5,502)	-	(3,7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8	1	12,963	1
7900 稅前淨利	271,649	10	328,08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48,087)	(2)	(81,943)	(3)
8200 本期淨利	\$ 223,562	8	\$ 246,146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2,575)	-	\$ 7,4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75)	-	7,449	-
	(12,575)	-	7,4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987	8	\$ 253,59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562	8	\$ 246,14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987	8	\$ 253,595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1		\$ 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1		\$ 4.09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羅亞琦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49,598)	\$ 12,377	\$ 1,059,024
本期淨利	-	-	246,146	-	246,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49	7,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6,146	7,449	253,59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59,834)	-	(59,83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136,714	\$ 19,826	\$ 1,252,785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136,714	\$ 19,826	\$ 1,252,785
本期淨利	-	-	223,562	-	223,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75)	(12,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3,562	(12,575)	210,98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138,632)	-	(138,6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221,644	\$ 7,251	\$ 1,325,140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羅亞琦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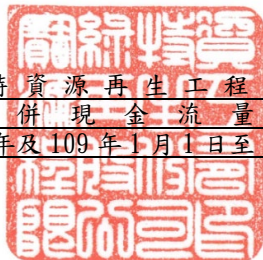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649	\$ 328,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242	58,965
各項攤提	3,041	93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13)	(2,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 價利益	(5,550)	(7,106)
利息費用	5,503	3,769
利息收入	(1,035)	(3,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9	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1,726
清算子公司利益	(3,275)	-
逾期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33)	(1)
逾期應付款項轉收入	(6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096	(34,156)
應收帳款	(65,238)	(2,723)
其他應收款	5,225	7,086
存貨	(77,808)	58,312
預付款項	(10,277)	(34,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84)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4,187)	(122,214)
應付票據	1,704	(77,351)
應付帳款	37,318	(11,259)
其他應付款	14,169	37,5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11)
其他流動負債	(5,024)	5,306
負債準備-流動	15,0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406	200,631
收取之利息	1,711	4,616
支付之利息	(6,469)	(4,318)
支付之所得稅	(82,701)	(49,235)
退還之所得稅	3,8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768	151,694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412	\$	34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5)	(3,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0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4		132,0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84)	(64,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5		8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計款退款		3,495		-
取得使用權資產	(45,466)		-
取得無形資產	(2,544)	(2,379)
處分無形資產		-		1,9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6)	(1,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619)		126,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171		88,8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7)
租賃本金償還	(11,461)	(7,275)
發放現金股利	(99,223)	(59,8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513)		20,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51)		5,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015)		304,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958		263,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943	\$	567,958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羅亞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484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寶綠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綠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綠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寶綠特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寶綠特集團主要經營再生廢塑料、設備及各式化學纖維之製造及銷售。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綠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綠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綠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綠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黃金連

黃 金 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2,514	29	\$	482,943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420,949	12		55,91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835	1		15,2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2,011	6		206,30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35	1		7,0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	-		4,775	-
130X	存貨		620,110	18		449,414	22
1410	預付款項		223,481	7		129,48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307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9,263	75		1,351,201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211	20		511,74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104,821	3		119,288	6
1780	無形資產		26,000	1		23,2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17	1		30,0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3	-		30,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472	25		715,160	35
1XXX	資產總計	\$	3,357,735	100	\$	2,066,361	10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4,140	2		\$ 129,88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60,138	29		164,679	8	
2150 應付票據	111,277	3		1,704	-	
2170 應付帳款	151,468	5		123,84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85,290	8		203,674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39,4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78	1		18,6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510	-		21,6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91	-		13,1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7	-		9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8,379</u>	<u>48</u>		<u>717,59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59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00	-		4,3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622	1		19,3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317</u>	<u>1</u>		<u>23,6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52,696</u>	<u>49</u>		<u>741,221</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995	19		601,995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99,250	21		494,250	24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335	10		221,64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459	1		7,251	-	
3XXX 權益總計	<u>1,705,039</u>	<u>51</u>		<u>1,325,140</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57,735</u>	<u>100</u>		<u>\$ 2,066,361</u>	<u>100</u>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羅亞琦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15,621	100		\$ 2,776,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18,205)	(81)		(2,172,834)	(78)	
5900 營業毛利	697,416	19		603,643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7,362)	(5)		(127,784)	(5)	
6200 管理費用	(207,793)	(6)		(178,81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86)	(1)		(38,4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84)	-		4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325)	(12)		(344,682)	(13)	
6900 營業利益	275,091	7		258,96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34	-		1,035	-	
7010 其他收入	23,847	1		22,8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9)	-		(5,681)	-	
7050 財務成本	(5,415)	-		(5,5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87	1		12,688	1	
7900 稅前淨利	297,278	8		271,64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48,067)	(1)		(48,087)	(2)	
8200 本期淨利	\$ 249,211	7		\$ 223,562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5,208	-		(\$ 12,5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5,208	-		(12,5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419	7		\$ 210,98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9,211	7		\$ 223,56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419	7		\$ 210,987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3			\$ 3.71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羅亞琦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136,714	\$ 19,826	\$ 1,252,785
本期淨利	-	-	223,562	-	223,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75)	(12,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3,562	(12,575)	210,98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138,632)	-	(138,6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221,644	\$ 7,251	\$ 1,325,140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221,644	\$ 7,251	\$ 1,325,140
本期淨利	-	-	249,211	-	249,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08	25,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9,211	25,208	274,419
現金增資	50,000	205,000	-	-	255,00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149,520)	-	(149,5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51,995	\$ 699,250	\$ 321,335	\$ 32,459	\$ 1,705,039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羅亞琦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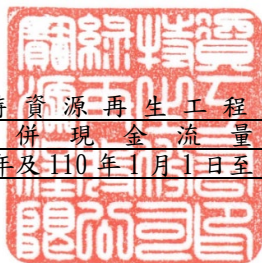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278	\$ 271,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596	64,242
各項攤提	1,732	3,0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84	(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	(5,550)
利息費用	5,415	5,502
利息收入	(5,834)	(1,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	1,589
清算子公司利益	-	(3,275)
逾期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5)	(33)
逾期應付款項轉收入	-	(604)
預付貨款轉列損失	7,1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07)	38,096
應收帳款	(7,429)	(65,238)
其他應收款	(9,954)	5,225
存貨	(215,160)	(77,808)
預付款項	(107,693)	(10,277)
其他流動資產	(31,307)	-
長期應收帳款	25,798	-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3,845)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	(24,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4,805	(64,187)
應付票據	109,815	1,704
應付帳款	25,714	37,318
其他應付款	93,115	14,169
其他流動負債	10,147	(5,026)
負債準備-流動	(11,481)	15,098
負債準備-非流動	7,61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2,408	199,403
收取之利息	6,909	1,711
支付之利息	(7,891)	(6,469)
支付之所得稅	(43,663)	(82,701)
退還之所得稅	2,627	3,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0,390	115,765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704	\$ 12,4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046)	(8,5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	3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80)	(60,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70	1,7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計款退款	-	3,49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5,466)
取得無形資產	(2,273)	(2,5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	(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853)	(99,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524)	14,171
租賃本金償還	(13,153)	(11,461)
現金增資	25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8,929)	(99,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6)	(96,5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0)	(4,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571	(85,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943	567,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2,514	\$ 482,943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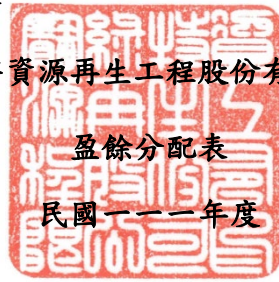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羅亞琦



附件五：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889,534
減：前期調整數	(29,764,25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9,211,1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1,336,44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3,612,838)
分配項目合計	(153,612,8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723,608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羅亞琦



附件六：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公司章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8 條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u> a Member <u>making a</u>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p>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u>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u> request <u>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u>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u>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u></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u>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u>如</u>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p>	<p>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 2023 年 1 月 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證櫃審字第 1120050451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合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u>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表」)，修正第48條第3項之規定。
第 7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u>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u></p> <p>(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p>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2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2項之規定，明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將原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u></p> <p>(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77 條前、後段內容分別調整為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p>
第 91 條	<p>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p>	<p>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u></p>	<p>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91 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u>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u>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註冊代理人 Portcullis (Cayman) Ltd 之辦公室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

	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

	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受益人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所備置之本公

	司受益人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

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

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及受益人名簿

18. (1)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2) 董事會應依應適用之法律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備置和維護受益人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集股東常會，會議時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

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行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1)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二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 於掛牌期間，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第 a 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e) 分割；

(f) 股份轉換；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h)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l)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

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

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

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

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

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

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

(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股息/紅利或發給新股以撥充資本。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

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5)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東之權利。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

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附件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p>	<p>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之一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p>	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

附件八：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條件

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條件：

名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獨立董事	許文冠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數泓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